

嘉義縣水上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嘉水鄉民字第 0970018489 號令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嘉水鄉民字第 1090009854 號令修正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嘉義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管理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八年。

第四條之一 本鄉公墓限使用者或其直系血親一親等申請家屬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

第五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六條 公墓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六平方公尺（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

幣一千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者，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者，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

四、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放寬部份加收新臺幣四千元整。

五、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者，使用墓基，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政府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濟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其使用墓基者，得比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六、現役軍人因公死亡者，得免費申請使用。

第七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八條 凡使用公墓應檢具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向本所辦理墓地使用許可，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後據以辦理埋葬許可證，未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不得收葬。

第九條 公墓內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
- 四、 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六、 其他非經本所許可辦理之行為。

第十條 洗骨時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洗其他一切污穢物。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公墓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